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中粮科技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8)。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偿电子投票系统向全社会广大投资者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项。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14: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9:15-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6.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mfn.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
- 8.出席对象:
 - (1)截至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9.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0	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国农大(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6.00	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国农大(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议案12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选票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分散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选出弃权),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系统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非职工监事将与工会委员会推荐的2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5.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待打勾的栏目 为必选项目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1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2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4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5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6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1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3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国农大(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国农大(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20日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中粮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存复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
-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5.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原件,提交参会人员。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7.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cmfn.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8.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中粮大道1号
联系人:孙薇
联系电话:0562-4926909

电子邮箱:zls@cmfn.com.cn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预计暂不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4.其他事项

1.公司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2.公司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网址:360930;
- 2.投票简称:为中粮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 5.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或交易系统网站。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mfn.com.cn规则页栏目查看。

3.股东获取有效的身份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cmfn.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4.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孙薇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1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2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3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4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5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6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1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2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3	《选举李福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0	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国农大(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关于2021-2022年度拟与中国农大(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1.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勾选“√”,做出投票表示。

2.对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如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请在该候选人“拟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填写相应的投票数;如不同意选举相关候选人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监事,在该候选人“拟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目内输入0。

3.如委托人在作出任何投票表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4.本授权委托书须复印并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在广州市黄埔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负责开展工业软件开发和销售的新业务,专注研发设计类与生产制造类工业软件等平台的开发、销售、服务及产业生态建设,应用于国内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领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新业务的公告》。

2.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1年8月18日,由公司全资设立的子公司完成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其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广州飞数工业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圣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40101MA9Y1T6D37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2021年08月18日至长期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瑞璋路18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合肥市包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与大连路(包河大道—巢湖湖南路)道排及综合管廊工程(十五里河片区合作化南路段)与佛佛路交口东北地块土方清运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和“本项目”1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大连路(包河大道—巢湖湖南路)道排及综合管廊工程和十五里河片区合作化南路段与佛佛路交口东北地块土方清运工程

项目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中标金额:880,080,008.88元人民币

工期:730日历天

工程概况:道路、排水、照明(含电源线路、外线设计、施工、送电)、绿化、交通、综合管廊(含土建、支架、吊架、预埋件等,部分路段深基坑超12米)、供电土建、综合管保护和高改等。

本项目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68%。

二、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内容还需需协商确定,项目施工过程中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项目实施、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5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 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被深圳证 券交易所中止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拆分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尚需深交所的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存在不确定性。

2.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江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于2020年11月17日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083号公告)

截至2021年7月29日,中科江南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已完成深交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因中南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于2021年8月18日中止了中科江南发行上市审核。

上述审核事项所被立案事项与中科江南上市项目无关,中科江南与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交所的要求完成恢复上市审核所需的全部准备工作,并尽快提交恢复审核申请,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8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回复修 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2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公司已于2021年6月22日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

2021年8月11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反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

近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反馈,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1-03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29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对关注的回复公告如下:

8月12日,你公司公告称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锂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实业”)与重庆锦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泰公司”)签署《关于共同开发固态电池及相关技术及产业化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锂电实业拟在五年内投入不超过3亿元与锦泰公司共同研发固态电池及其相关材料技术,并推动研究成果产业化。你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的生产及销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1.请公司公告说明:《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建立研发中心,李新禄团队核心技术团队与公司开展合作,取得知识产权归属,取得研发开发成果产业化或核算盈利;公司与李新禄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锦泰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将研发开发成果及已形成的有形资产投入合资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公司建立研发中心,建立小试中试生产线试制产品,研发开发成果产业化或核算盈利;及设立合资公司的预计时间,进度安排以及在人员财物储备情况。

(2)相关技术研发成功和产业化研究成果所需投入的资金总额,以及公司3亿元资金投入的具体项目、支付条件及支出进度安排,是否存在“借题发挥”炒作股价的情形。

1.问题1:锂电实业于今年第三季度建立研发中心,同期开展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固态电解质和固态电池的小试或中试线的建设,由于研发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较多,因此公司无法预计硅碳负极材料、固态电解质、正极材料、固态电池达到产业化具体进度。

2.问题2:由于固态电池的商业化应用规模、客户接受程度、同行竞争以及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目前难以预计明确的盈利时间,因此产业化应用情况属于外部不可控因素,合资公司的设立拟以合资公司。根据协议,合作双方在研发成果达到可产业化程度或核算盈利时设立合资公司,具体事项将视合作项目的技术发展水平和市场应用情况而定。

研发中心选址位于重庆市高新区水土高新园区,租用厂房建筑面积约1600平方米,研发中心初期研发人员由李新禄及其研发团队组成,同时公司在当地以社会招聘的方式聘请负责财务、采购和销售等专职人员,后期根据项目的发展需要,以社会招聘的方式聘请研发人员在工程化和商业化过程中所需的仪器、机械设备、原材料等。

合作项目在研发、孵化、产业化和商业化过程中所需的仪器、机械设备、原材料、化学试剂等均从研发经费支出支购买,经公司审批流程审批,形成固定资产并纳入固定资产账目明确固定资产卡片;研发费用的,直接计入金龙羽当期损益,相关收入计入金龙羽当期收入。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合作开发项目从研究成果到产业化应用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确实无法确定硅碳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固态电解质、正极材料、固态电池达到产业化的具体进度。

(2)锂电实业计划总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自筹投入,其中拟投资-0.7亿元阶段用于研发、孵化和建立锂电物固态电解质的中试产线及产业化生产线,拟投资-0.3亿元阶段用于研究、孵化和建立锂电物固态电解质的中试产线;拟投资-0.7亿元阶段用于研究、孵化和建立硅碳负极材料的中试产线及产业化生产线;投资-0.3亿元阶段用于研究、孵化和建立NCM三元材料及LiFePO4正极材料的中试及中试产线;拟投资-1.0亿元阶段用于研究、孵化和建立固态固态或全固态电池的生产制造技术,公司将根据研发开发成果的实验、小试、中试和产业化不同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应用情况,分批次分期投入研发投入。由于研发开发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研究开发项目资金总额可能存在超过约定的3亿元总额的情况,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如研发资金投入超过3亿元研发期限超过五年,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电线电缆业务,公司前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2020年拟投资项目已建成运营,电线电缆产能得到较大提高,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新增产能的消化尚需一段时间,公司总部生产基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设备均为多年前投入使用,已接近折旧完毕,由于设备使用年限久,生产效率和经济性都下降较大;根据深圳发改局和改革委员会《深圳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升级目录(2016年修订)》,电线电缆行业属于B16类,属于限制发展类产业结构,因此公司继续在深圳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电线电缆产能可行性较低,自2017年公司上市以来一直在寻求新的投资方向,以实现产业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充分利用深圳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优势。2021年经重大资产重组技术研究院筹备,公司基于李新禄先生及其团队在锂离子电池领域的研究成果而开展进一步产学研合作,如合作能够成功实现产业化,公司拟逐步在深圳工业园进行规模化生产。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借题发挥”炒作股价的情形。

公告显示,李新禄及其研发团队目前在固态电池及其相关材料方面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已申请处于公开阶段的发明专利项,拟申请发明专利5项,李新禄及其研发团队应将上述发明专利5%份额转让给公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次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具体内容、应用领域、转让认可度,是否已经应用于产业化生产,发明专利份额转让是否具有可行性,如否,请予以说明。

公司回复:李新禄及其研发团队在固态电池及其相关材料方面已获的授权发明专利7项,专利权人为重庆大学,发明专利的具体名称分别为:锂离子电池含纳米硅或碳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授权专利号:ZL 201010216788.1)、一种单质硅-石墨纳米带复合材料制备方法(授权专利号:ZL 201510192001.2)、二硫化物(B)-石墨纳米带复合材料制备方法(授权专利号:ZL 201410008903.1)、碳材料负载二硫化物-氧化石墨烯阵列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授权专利号:ZL 201210062945.7)、一种石墨纳米带阵列的制备方法(授权专利号:ZL 20141008821.1)、一种石墨纳米带缠绕硅纳米颗粒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授权专利号:ZL 201510192006.9)、一种高度分散的氧化石墨烯纳米带缠绕的制备方法(授权专利号:ZL 2015101920078.1),上述发明专利的应用领域为锂离子电池、超级电容器等。

已申请且处于公开阶段的发明专利8项,发明专利的具体名称分别为:一种双石墨碳循环包覆的硅基/石墨纳米带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申请号:2021110746121.0)、一种高容量高循环效率的硅基/石墨纳米带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申请号:2021010296615.7)、一种双硫富锂锰基/石墨纳米带正极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申请号:20210160718771.3)、一种石墨纳米带的制备方法(专利号申请号:201610415818.9)、一种氧化锡/二氧化钛-钛纳米颗粒与石墨纳米带复合材料的制备方法(专利号申请号:2016104157